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

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实施和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万中回避表决，8 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 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         | 30%      | 152.73                 | 993.71          | 23.57%   |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规划需求对设备采购规模进行预计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15,000.00        | -        | 5,000.00               | 2,213.09        | -        |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规划进行预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b>合计</b>  |                                   | <b>17,000.00</b> | <b>-</b> | <b>5,152.73</b>        | <b>3,206.80</b> | <b>-</b> | <b>-</b>                          |

注：关联担保方将在预计担保金额的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 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  | 993.71   |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213.09 |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规划进行预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信息

#### 1、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 1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4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寒阳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17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

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3、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沈万中、许海珍。沈万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海珍为沈万中的配偶。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该公司 88.33%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沈万中之配偶的兄长的配偶卓海珍持有该公司 11.67% 的股权 |
| 2  |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 3  | 沈万中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  | 许海珍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的配偶   |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混床罐体、过滤器罐体、再生设备罐体等常规水处理容器罐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出于经营需要，接受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向浙江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交易，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